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南宁市远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BB号楼2单元十四层1403号房

邮编：530000

联系人：吴慧凤　　联系电话：19977101090

授权代表：吴裕荣

联系电话：19977101090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BB号楼2单元十四层1403号房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6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6-G3-990437-JLDG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民政局

质疑事项：贵公司未依法向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且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披露的未成交供应商得分与排序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遗漏本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贵公司未依法向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在“2026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3-990437-JLDG）中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的强制性规定。

事实依据：

1.本公司系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9时30分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内使用加密时的CA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线上出席开标会议、确认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依法开启并参加本项目评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载明“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第四章“评标办法”亦明确“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评审并按百分制打分”“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据此，本项目属于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所称“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招标项目，贵公司对未中标人负有告知其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的法定义务。

3.2026年10月30日18时11分，贵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等指定媒体发布《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载明中标供应商为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中标（成交）金额2975000元，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4.上述公告“八、其他补充事宜”第3项“未成交人得分情况”仅列示“投标人广西佳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最终得分79.2 排名2”“投标人广西零距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最终得分64.4 排名3”两家供应商；公告通篇未出现本公司名称，未载明本公司的评审得分，亦未载明本公司的排序；该公告“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无效响应供应商原因及现场确认情况”栏记载为“无”。

5.截至本函提交之日，本公司从未收到贵公司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函件、电子邮件、传真、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通知或系统消息等）发出的、载明本公司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亦无相关告知记录。本公司系自行检索公开公告方知悉中标结果，至今无从知悉本公司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据此，无论本公司在本次评审中属于“进入评审的未中标人”，抑或属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贵公司均负有对应的法定告知义务：属前者，应当告知本公司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属后者，应当告知本公司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然贵公司对上述两种情形均未履行告知义务，亦未在公告中对本公司的情况作出任何记载或说明，客观上使本公司无法知悉自身评审结果、无从判断评审是否公正，亦无法有针对性地行使质疑权利。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上述条款使用的表述为“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属强制性规范：（1）“应当”表明此为法定义务，不因中标结果已公告而免除，亦不得以“供应商可自行查询”替代；（2）“本人”表明告知对象为每一家未中标供应商自身，指向个别化、一对一的告知，而非在公告中泛泛列示部分供应商的得分；（3）告知内容同时包括“评审得分”与“排序”两项，缺一即属未履行。贵公司既未向本公司作个别告知，公告中亦未载明本公司的得分与排序，两个层面均构成违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第五十四条：“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本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提出本质疑，系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请贵公司依法受理并书面答复。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质疑函应当载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本质疑函已按上述要求载明相关内容并签章，形式要件齐备。

6.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1条亦明确：“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事项2：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未成交人得分情况”的披露内容不完整、不准确，遗漏本公司，构成误导性陈述，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事实依据：

1.如质疑事项1所述，本公司系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并参加评审。除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务社外，本项目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还应包括广西佳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广西零距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及本公司，即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2. 贵公司在公告中专门设置“未成交人得分情况”栏目并公示两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与排名，表明评标委员会已完成全部投标人的评分汇总与排序（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6.7 条明确“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贵公司客观上完全具备完整披露与逐家告知的条件，不存在无法告知的正当理由。

3. 但该栏目仅列示 2 家未中标供应商，遗漏本公司，致公告所披露的未成交人范围与本项目实际参与投标的未中标供应商范围不一致，信息不完整；公告亦未就该栏目的列示范围、未列示其余未中标供应商的处理方式作出任何说明，易使社会公众及监督管理部门误认为本项目未中标供应商仅此两家、本公司未参与投标或未进入评审，构成误导性陈述，损害本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4. 告知义务具有个别化属性，应以逐家、直接、可查证的方式履行。贵公司将本应个别告知的内容部分转化为公告列示，又以选择性列示替代个别告知，实质上使本公司的知情权落空，亦使本公司无从核对自身各评分项得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等应予重新评审的情形（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6.11 条），严重影响本公司依法行使救济权利。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九条：“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同办法第十条：“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贵公司在自行设置的“未成交人得分情况”栏目中遗漏本公司，致该项信息与客观事实不符，属信息不完整、不准确。

3. 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关于向未中标人告知其本人评审得分与排序的规定（原文见质疑事项 1 法律依据第 1 项），不再重复引述。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贵公司确认并书面答复：本项目评标结束后，贵公司是否已以书面（含电子数据）形式向本公司告知本公司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如未告知，请说明理由及依据。

2. 请贵公司于收到本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在“2026 年中央福彩金支持桂林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GLZC2026-G3-990437-JLDG）中的评审得分（含价格分、项目实施方案各分项得分、人员配备情况分、商务分及合计得分）与最终排序；如本公司系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请一并书面告知未通过的具体原因及所依据的招标文件条款。

3. 请依法补充、更正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未成交人得分情况”的披露内容，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全部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完整列示；如确不宜列示，请就列示范围和未列示本公司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

4. 请依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本次信息发布及告知义务履行中的违规情形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本公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上述答复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本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BB号楼2单元十四层1403号房），并提供送达凭证。逾期未答复或者答复不满意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向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并保留就本项目评审过程向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反映的权利。

签字（签章）：

公章（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4日

抄送：桂林市民政局（采购人）；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附件：1.本项目招标文件（2026年10月11日更正版）复印件；2.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3.本公司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及解密记录截图；4.本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复印件；5.授权委托书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